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按照委员会第2002/2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增 编

### 2002年10月17日至30日对加拿大的访问 [[1]](#footnote-1)\*

## 内 容 提 要

 应加拿大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2002年10月对该国进行了一次访问。访问的主要目标是了解加拿大关于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法律、政策和惯例以及人权的享有情况。在访问当中，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许多有关的行为者，包括联邦和各省的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代表。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研究了与其任务相关的法律和规章，与此同时，她遇到了一些具体问题：向亚洲出口有害电子废料、拟议在北安大略省实施的焚烧炉项目、第一国领土越界污染、废船回收利用、贸易自由化的影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杀虫剂及其出口、环境决策的公众参与和透明度以及企业的社会责任。

 特别报告员对于加拿大政府在与她的任务相关的领域内，尤其是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术合作和公众参与领域内实行的政策表示欢迎，同时，也向该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鼓励该国政府(以下各项的排列顺序与是否优先无关）：

1. 批准《巴塞尔公约禁止议定书》；
2. 采取实际措施，确保加拿大的出口厂商遵守按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于进口化学品和杀虫剂规定的任何条件，尤其应当注意发展中国家遇到的困难；
3. 尽快将无害环境管理的标准纳入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的联邦规章；
4. 对于“巴塞尔行动网”报告中关于未经审批向亚洲国家出口有害电子废物的所有报道展开调查；
5. 禁止出口加拿大境内未予注册可供销售或使用的杀虫剂；
6. 注意联邦一级协商程序存在的差距，这是审批有害废物进口、评价新的物质和审批杀虫剂的审核层次；
7. 确保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就任一项目的所有方面开展全面协商；
8. 尽一切努力避免在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社区发展或建立项目，在此种地点发展或建立项目可能会对这类社区的环境和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9. 特别注意关于土著群体的生活方式和权利受到威胁的指称；
10. 研究办法，对于在国外经营的公司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建立问责制；以及
11. 对于有毒和危险废料领域的违法现象，继续依靠刑事追究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相结合的办法予以查禁。
1. \* 本访问报告的内容提要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本文件附件中所附的访问报告本身则只以原文印发。 [↑](#footnote-ref-1)